

上高县财政局

上财采字〔2024〕28号

上高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

宜春阳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在2024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，你公司代理的“上高县中医院感染楼及配套用房智能化项目”、“上高县田心镇环卫作业购买服务采购项目”、“上高县敖山镇环卫作业购买服务采购项目”被抽检。经过自查、县检查组集中审查和现场核实，认定你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“上高县中医院感染楼及配套用房智能化项目”：1. 未依法开展采购需求调查。2. 商务分--业绩（3分）投标人自2019年1月以来同类业绩，每提供一份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3. 中标公告发布

时间 1 月 16 日，合同签订日期为 2 月 15 日，未在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，未在 2 个工作日内公示采购合同。

“上高县田心镇环卫作业购买服务采购项目”：未依法开展采购需求调查。

“上高县敖山镇环卫作业购买服务采购项目”：未依法开展采购需求调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6 条，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七、第八项，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十七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，责令宜春阳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